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 及恢復買賣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直接或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直接或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出售權益予本公司，出售權益之總對價為人民幣1,807,881,000元(可向下調整)。對價須於交易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文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哈爾濱松江集團主要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提煉，其中鉬佔其生產及盈利之大部分。鉬為一種擁有極高溶點(約2,625℃)之金屬，主要用作鋼、生鐵及超合金之合金劑以提高硬度、強度、堅韌度及防止耗損及腐蝕。由於在鋼、合金及其他化學品應用中，鉬之代替品有限，鉬為高競爭力之商品。銅為高柔軟度之金屬，擁有良好導電能力，並於電力、汽車及化學行業受到廣泛應用。鋅為一種中度反應金屬，並主要用於生產鍍鋼(防止腐蝕)、鐵合金(例如黃銅)及多種顏料。

本公司現計劃，將以銀行貸款及／或發行及配售新股份為收購事項集資，且不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撥付。倘本公司決定進行任何股份發售／配售，摩根士丹利已獲委託出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就收購事項之確實資金來源作出任何決定。本公司將就任何資金募集的安排詳情另作公佈，並於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儘管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並在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主要股東有所變動，本公司於過往二十四個月之控制權並無變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倘收購事項之資金募集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聯交所表示會保留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收購事項重新考慮為反收購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委任新董事

本公司現有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若干哈爾濱松江集團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包括董文學先生及王輝先生)為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貝理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之技術審閱報告、(iv)本集團財務資料、(v)哈爾濱松江集團會計師報告、(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經擴大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受到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收購事項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緒言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簽訂買賣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述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

參與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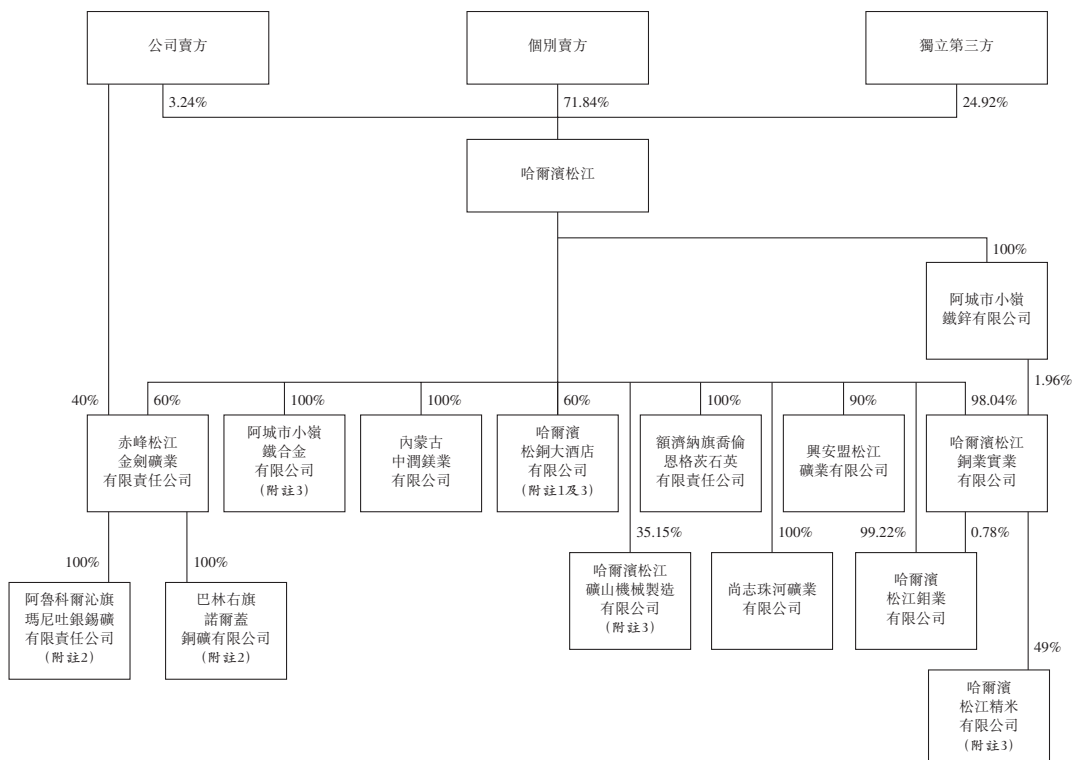
個別賣方及公司賣方作為賣方。於本公佈日期，個別賣方為哈爾濱松江之僱員。公司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個別賣方、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事項

在達成下列先決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同意直接或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及賣方已同意直接或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出售權益予本公司，總對價為人民幣1,807,881,000元(可如下文「對價」一節所述向下調整)。對價須於交易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哈爾濱松江之75.08%股本權益，餘下24.92%之股本權益將繼續由一獨立第三方持有。下表顯示哈爾濱松江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況：

哈爾濱松江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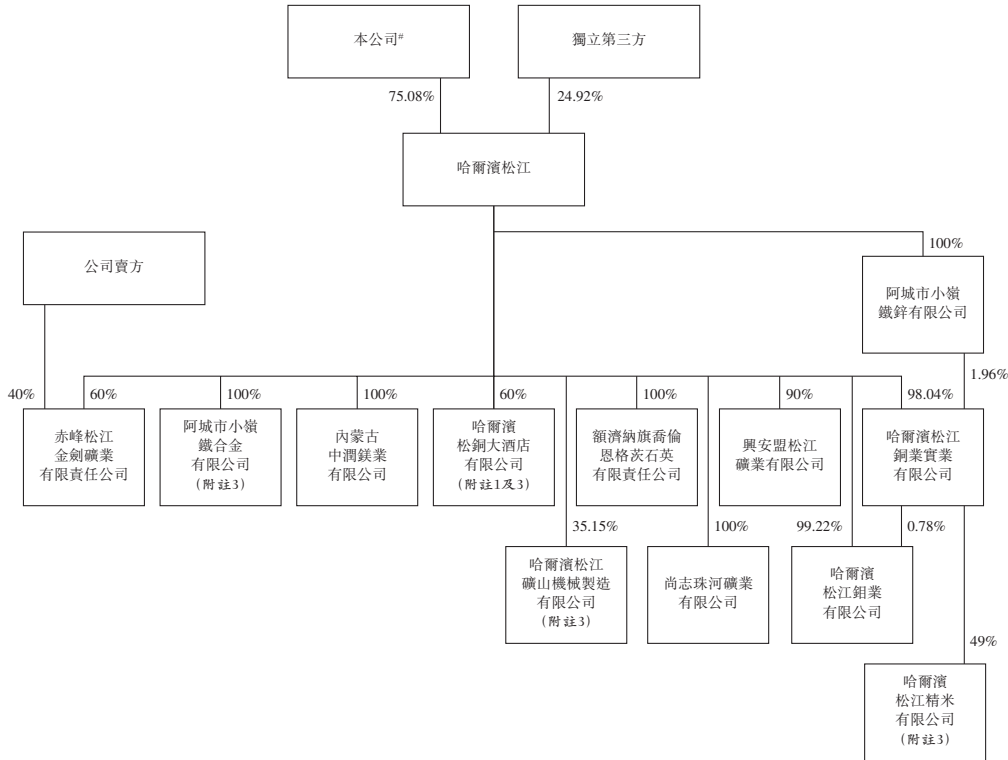


附註1： 哈爾濱松銅大酒店有限公司正辦理取消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之註冊登記。目前並無任何業務。

附註2： 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該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出售。

附註3：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出售該公司。倘於完成收購事項前並無完成該出售，則賣方將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完成該出售。倘不能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進行出售，本公司毋須支付額外對價。

哈爾濱松江集團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本公司可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及持有該等權益。

附註1及3： 請參閱以上附註。

將收購之出售權益

出售權益指將向公司賣方及個別賣方收購之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哈爾濱松江之股本權益由個別賣方、公司賣方及一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1.84%、3.24%及24.92%。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全部而非僅為部分由個別賣方及公司賣方持有之哈爾濱松江之股本權益，而一獨立第三方已就個別賣方及公司賣方向本公司轉讓有關股本權益為本公司放棄其於哈爾濱松江之組織章程下之優先權。除獨立第三方於哈爾濱松江所持之股權外，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並無任何關連。本公司目前無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哈爾濱松江集團餘下之24.92%權益。

對價

出售權益之總對價為人民幣1,807,881,000元，於交易完成日期以現金按交易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之中間價以港元支付，惟哈爾濱松江集團之二零零六年除稅後利潤如少於人民幣280,000,000元，有關對價將以二零零六年除稅後利潤／人民幣280,000,000元為因子而向下調整。

對價乃賣方及本公司進行評估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評估反映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目標礦場之餘下壽命、儲備基礎、資源、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財務狀況、哈爾濱松江集團採礦業務之成本結構及鉬、銅及鋅之價格之前景。釐定對價時亦已考慮可比較國際和中國鉬、銅和鋅生產商之盈利資本化倍數(即二零零六年市盈率和 EV/EBITDA)。對價亦已計及管理團隊之專業技術及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留任哈爾濱松江集團，以及併入本集團其他煤礦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收購位於中國山西省之金紅石礦)之意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對價屬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按人民幣0.990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計算，以港元計值之對價將約為1,824,483,803港元。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或其附屬公司與各賣方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需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或關係。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後，方告完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信納對哈爾濱松江集團就其礦產資源及其業務運營、財務狀況、銷售、資產、發展前景及其他事宜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接獲以本公司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技術審核報告、會計師報告及資產估值報告；
- (b) 取得任何政府機構就履行買賣協議發出之一切必要同意書、批文及通知，以及第三方就買賣協議發出之一切第三方同意書、通知及豁免；
- (c) 哈爾濱松江之股東通過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 (d) 公司賣方之董事會或股東按其公司章程規定通過批准向本公司出售公司賣方所持哈爾濱松江之股本權益之決議案；
- (e) 哈爾濱松江接獲外資企業之批准證書及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顯示本公司為外國投資者(該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載有哈爾濱松江之業務範圍，有關營業範圍並為本公司所信納)；
- (f)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 (g) 本公司取得足以支付對價之資金；
- (h) 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物業及資產之業權均以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名義登記；
- (i) 已取得哈爾濱松江集團業務運營所需之證書及許可證，並以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名義(視情況而定)妥善，合法及有效轉讓及登記，而有關證書及許可證轉讓及登記之對價及費用已按分期方式支付及／或全數繳付；
- (j) 買賣協議所載之知識產權權利已以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名義登記；
- (k) 買賣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屬真實及正確；
- (l) 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若干主要管理人員簽立服務合約，期限最少為期3年，本公司滿意有關條款；
- (m) 已簽署所有重組協議，並已取得該等重組之一切內部批准及第三方同意(如有)，以及已根據相關之中國法律法規完成出售阿魯科爾沁瑪尼吐銀錫礦有限責任公司及巴林右旗諾爾蓋銅礦有限公司，而該出售為買方滿意；
- (n) 買方在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並由該中國法律顧問完成其對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盡職調查後，將提議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及
- (o)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並無發生有關任何哈爾濱松江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資產及運作，而涉及安全生產之責任之任何不尋常運作或任何重大事項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過往未曾披露之重大風險。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僅限於需由本公司達成或豁免之條件(a)、(g)、(h)、(i)、(j)、(l)、(m)、(n)及(o))，本公司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各方毋須負上買賣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或義務。倘上述任何條件獲得豁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如上文所披露，上文之條件(g)可由本公司豁免。董事相信，該權利可令本公司靈活對應以下情況：即賣方可能於較後階段就對價接受遞延付款或分期付款。

買賣協議載有多項限制，其中包括對哈爾濱松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日期止之業務運作之限制。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生效。倘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按各方將以書面方式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事項將告失效。倘交易完成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包括探礦及開採天然金紅石、金紅石及鈦之相關產品之加工及貿易，以及提供臍帶血液儲存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展其採礦業務，而建議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已終止其投資買賣及醫藥原料及化學品貿易業務，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終止其物業投資業務。儘管本集團現時無意出售其臍帶血液儲存業務，董事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策略方針，並為股東之利益物色機會進一步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業務，包括臍帶血液儲存業務。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及／或關連人士			
蔡原先生	1	508,650,000	10.77
陸健先生	2	235,234,000	4.98
鄧天錫先生	3	100,000	0.0021
小計		743,984,000	15.75
公眾股東		3,976,796,853	84.25
總計：		4,720,780,853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原先生為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 Limited 之100%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500,000,000股股份。蔡先生以其名義持有8,650,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陸健先生為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 Limited 之100%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226,584,000股股份。陸先生亦以本身之名義持有8,650,000股股份。
3. 鄧天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資料

哈爾濱松江於一九七二年一月在中國以松江銅礦之名稱成立為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哈爾濱松江轉制為非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松江現時由公司賣方、個別賣方及一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24%、71.84%及24.92%，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買賣協議」一節。

哈爾濱松江集團主要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提煉，其中鉬佔其生產及盈利之大部分。鉬為一種擁有極高溶點(約2,625℃)之金屬，主要用作鋼、生鐵及超合金之合金劑以提高硬度、強度、堅韌度及防止耗損及腐蝕。由於在鋼、合金及其他化學品應用中，鉬之替代品有限，鉬為高競爭力之商品。銅為高柔軟度之金屬，擁有良好導電能力，並於電力、汽車及化學行業受到廣泛應用。鋅為一種中度反應金屬，並主要用於生產鍍鋼(防止腐蝕)、鐵合金(例如黃銅)及多種顏料。

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哈爾濱松江之原有股東與現有股東為按上文所述將哈爾濱松江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而訂立國有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合同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76,173	879,419
總負債	266,146	508,725
總股本	410,027	370,694
	自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89,538	556,243
除稅前利潤	255,964	309,356
除稅後利潤	138,744	200,417

以上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上文「哈爾濱松江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架構」附註1至3所述將予出售之該等公司之業績。

交易完成後，哈爾濱松江將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08%及24.92%，並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交易完成後，哈爾濱松江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四名將由本集團委任，一名將由獨立第三方委任。儘管本公司仍未決定哈爾濱松江建議董事之身份，但將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將負責監督哈爾濱松江之整體運作、財務事宜及礦場營運。

目標礦場之資料

本公司已委聘國際獨立開採顧問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對目標礦場進行技術審閱，其中包括(如適用)評估開採地點、地質、礦物資源、礦石儲量以及開採潛力。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規定編製之技術報告將載入寄交股東之通函。

1. 採礦權

根據買賣協議，哈爾濱松江集團於交易完成後擁有下列位於中國之礦場之採礦權：

目標礦場	地點	面積 (平方公里)	金屬	採礦權之期限	採礦權持有人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五道嶺鉬礦(附註1)	黑龍江省哈爾濱	0.2799	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到期	哈爾濱松江
哈爾濱松江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黑龍江省哈爾濱	0.6555	銅、鋅及鉛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	哈爾濱松江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小嶺鐵鋅礦(附註1)	黑龍江省哈爾濱	0.1213	鐵及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到期	哈爾濱松江
額濟納旗喬倫恩格茨石英礦(附註2及3)	內蒙古自治區	0.85	石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到期	額濟納旗喬倫恩格茨石英有限責任公司
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察爾森硅石礦(附註2)	內蒙古自治區	0.0181	硅灰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到期	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查幹楚魯硅石礦(附註2)	內蒙古自治區	0.01	硅灰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到期	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五龍山硅石礦(附註2)	內蒙古自治區	0.4348	硅灰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到期	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以上採礦權屬國有類別，哈爾濱松江已向黑龍江省國土資源廳提交申請，將採礦權轉為私有權，由哈爾濱松江之相關附屬公司持有。根據上文所述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i)，採礦權之轉讓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

附註2：採礦權由私人擁有。

附註3：有關額濟納旗喬倫恩格茨石英礦之採礦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到期，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正為採礦權續期。

根據由哈爾濱松江委聘之黑龍江省有色金屬地質勘查七零三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編製之評估報告，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五道嶺鉬礦及哈爾濱松江銅業股份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儲量(按一九九一年中國資源分類系統列示)如下：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五道嶺鉬礦

	礦物 (千噸)	鉬 (噸)
探明及控制	23,550	68,300
推斷	4,040	6,100
總計	27,590	74,400

哈爾濱松江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礦物 (千噸)	金屬 (噸)	
		銅	鋅
探明及控制	2,350	27,000	38,300
推斷	740	10,100	4,300
總計	3,090	37,100	42,600

2. 探礦權

於本公佈日期，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以下位於中國之礦場擁有探礦權：

目標礦場	地點	面積 (平方公里)	探礦權之期限	探礦權持有人
河南省嵩縣凡台溝金礦詳查項目	河南	4.6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哈爾濱松江
內蒙古興安盟科右前旗 大橫山鉬鉛鋅多金屬普查項目	內蒙古自治區	8.34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日屆滿	哈爾濱松江
內蒙古興安盟科右前旗 呼合達阪鉛多金屬普查項目	內蒙古自治區	53.73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日屆滿	哈爾濱松江
內蒙古科右前旗 海勒斯台護林站鉛多金屬普查項目	內蒙古自治區	5.32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日屆滿	哈爾濱松江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賣方為彼等各自於哈爾濱松江之權益之登記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上述探礦權及探礦權之登記持有人。如上文所披露，若干探礦權為國家所擁有，本公司明白哈爾濱松江已向黑龍江省國土資源廳提交申請，以轉讓該等探礦權予哈爾濱松江相關附屬公司所

持有之私人擁有權。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為，哈爾濱松江集團已取得業務營運之所有必要證書及執照，並已正式、合法及有效轉讓及以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可豁免該先決條件。

申請及延續採礦及探礦許可證所需主要程序概要

中國礦藏資源之擁有權屬中國政府所有。合資格之探礦或採礦公司可就指定期間為指定地區就生產申請探礦權或採礦權許可證。採礦權許可證亦就獲許可人之生產授出指定礦區之探礦權。採礦權之效力可一直延續，直至指定地區之採礦探明儲量採盡為止，惟須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指出，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交易完成後，根據中國法律按以下主要程序申請(1)有探礦權之目標礦場之開採權之採礦許可證、(2)延續有採礦權之目標礦場之開採權之採礦許可證及(3)延續有探礦權之目標礦場之探礦權許可證：

1. 申請採礦許可證

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申請有探礦權之目標礦場之採礦許可證。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通過向相關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之方式申請採礦許可證。彼等須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指定礦區，並須提交經認可之地質勘查及儲量報告連同有關文件，如彼等之資質證明、礦產資源之發展及用途建議書以及環境報告。登記申請獲批准後，彼等須支付採礦權使用費。

2. 延續採礦許可證

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於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當日最少三十天前申請延續採礦許可證。根據國土資源局發出之《關於辦理採礦許可證延續登記手續有關問題的覆函》，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在審批申請時可能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申請人之經營情況及採礦許可證之條款。

3. 延續探礦許可證

根據礦產資產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於探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當日最少三十天前申請延續探礦許可證。每次延續之期限將不會多於2年。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哈爾濱松江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取得及延續目標礦場之採礦及探礦許可證方面不會遭遇重大法律障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如本集團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計劃積極進取，致力進行策略性收購，以提高本集團表現。

鑑於過去數年全球對天然資源及能源之需求增加，加上金屬價格上揚，經考慮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全國金屬消耗情況，董事認為未來對天然資源及能源業之需求之前景樂觀。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增加其投資回報之良機。為豐富本集團管理層於採礦業務之專業知識，本公司目前有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哈爾濱松江之若干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文學先生及王輝先生)擔任董事，以其知識及經驗促進本集團於採礦業之發展及擴張。董先生為哈爾濱松江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將為負責目標礦區營業之管理及每日監督事宜之主要人士。王先生為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出任哈爾濱松江之總顧問，自當時起協助哈爾濱松江之戰略性規劃及發展、以及評估及促成合適之採礦收購機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可於交易完成後而受惠於彼等之專業知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對價及其付款方法)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現計劃，將以銀行貸款及／或發行及配售新股份為收購事項集資，且不會以公司內部資金撥付。倘本公司決定進行任何股份發售／配售，摩根士丹利已獲委託出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就收購事項之確實資金來源作出任何決定。本公司將就任何資金募集的安排詳情另作公佈，並於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儘管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並在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主要股東有所變動，本公司於過往二十四個月之控制權並無變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倘收購事項之資金募集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聯交所表示會保留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收購事項重新考慮為反收購行動。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正根據上文所述之買賣協議先決條件(a)對哈爾濱松江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出現與哈爾濱松江集團之任何交易、或與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而需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或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本公司發現有任何可能因收購事項而出現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須予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其將就任何交易尋求所有必要之相關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公佈、報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委任新董事

本公司目前有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哈爾濱松江之若干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文學先生及王輝先生)出任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董文學先生，五十五歲，為哈爾濱松江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董先生為採礦專家，於採礦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松江銅業股份公司銅礦主管，並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哈爾濱松江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哈爾濱松江集團採礦業務之整體策略、管理及運營。董先生為資深政治工作專家及工程師，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黨委書記。彼於一九九三年獲授有色金屬工業全國勞動模範、一九九六年獲授黑龍江省優秀中青年專家、

一九九六年獲授哈爾濱市勞動模範、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授哈爾濱市十大企業家及於一九九五年獲授優秀共產黨員之名銜。董先生為其中一名個別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哈爾濱松江1.62%之股本權益。

王輝先生，四十八歲，為哈爾濱松江副董事總經理，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哈爾濱松江之總顧問，主要協助哈爾濱松江評估及完成探礦及採礦項目、評估開採作業規模及改善當時仍為國有企業時之公司治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正式加入哈爾濱松江，其職責擴展至制定及執行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帶領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業務增長。彼為高級經濟師。除上述於哈爾濱松江之職責外，王先生獨立於任何賣方。

董事會現時無意於緊接完成後變動其主席或副主席。董事可不時討論本公司日後之發展，並可在本公司最受惠及帶來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考慮變動主席或副主席之職位。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事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貝理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的技術審閱報告、(iv)本集團財務資料、(v)哈爾濱松江集團會計師報告、(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經擴大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 除稅後利潤」	指	哈爾濱松江集團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中載列之哈爾濱松江集團經審核除稅後綜合利潤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出售權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賣方」	指	赤峰金劍銅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哈爾濱松江3.24%股本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BITDA」	指	企業價值除以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
「EV」	指	企業價值，即市值、負債淨額、少數股東權益和優先股之總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哈爾濱松江」	指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哈爾濱松江集團」	指	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個別賣方」	指	蘇慶玉、王世遠、吳延忠、賀啓奎、劉曉波、矯海龍、韓殿生、鞠海坤、陳旭東、李洪勝、董文學及陳士忠，合共於哈爾濱松江持有71.84%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
「市盈率」	指	公司目前股價除以其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指盈利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簽訂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權益
「出售權益」	指	哈爾濱松江75.08%之股本權益，將收購自公司賣方及個別賣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礦場」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礦場，分別為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五道嶺鉬礦、哈爾濱松江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小嶺鐵鋅礦、額濟納旗喬倫恩格茨石英礦、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察爾森硅石礦、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查幹楚魯硅石礦、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五龍山硅石礦、河南省嵩縣凡台溝金礦詳查項目、內蒙古興安盟科右前旗大橫山鉬鉛鋅多金屬普查項目、內蒙古興安盟科右前旗呼合達板鉛多金屬普查項目及內蒙古科右前旗海勒斯台護林站鉛多金屬普查項目
「賣方」	指	公司賣方及個別賣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健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陸健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陳少達先生及黃漢森先生。

* 僅供識別